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09年7月1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周尙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黃才立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張少強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區小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朱敦瀚先生 渠務署設計拓展科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陳永楷先生 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經理  
羅志偉先生 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  
葉蔭文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李美鳳女士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  
余漢忠先生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交通工程師  
鍾澤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策劃總監  
陳景源先生 路政署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 出席議程五的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運輸主任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及西區交通隊主管梁德佳先生。

2.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志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並提出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他們的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複雜，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的每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並最多發言兩次。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黃靈新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2、35 及 37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一：通過 2009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

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港島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第一部分進度報告  
及臨時交通措施  
(此議程由渠務署提出)  
(交通文件 22/2009 號)**

---

6.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代表：

- (a) 渠務署設計拓展科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朱敦瀚先生；
- (b) 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經理陳永楷先生；
- (c) 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羅志偉先生；以及
- (d)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葉蔭文先生。

7. 朱敦瀚先生感謝各委員就上述計劃的臨時交通措施提供寶貴意見，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他以投影片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及區內主要道路施工時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22/2009 號）。

8. 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是項工程對南區交通的影響。由於工程牽涉的範圍較廣，為使工程能順利進行，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應與當區區議員多加溝通，以便就各項臨時交通措施互相協調及交換意見。主席得悉渠務署已就有關工程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故希望先了解該小組的意見才進行討論。

9. 陳嘉平先生回覆表示，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已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交通管理聯絡小組。運輸署建議渠務署盡量使用無坑挖掘方式建造渠管，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此外，各有關部門會在工程進行期間保持聯繫，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10. 陳富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朱慶虹先生、黃靈新先生、徐

遠華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六位委員就工程的進度及相關臨時交通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讚揚渠務署在施工前就計劃諮詢當區區議員。他提醒渠務署應留意田灣海旁道行人路的施工位置，避免工程妨礙行人過路；
- (b) 有委員指出，田灣海旁道的工程在彎位附近，而施工位置前面設有巴士站，他擔心工程會影響鄰近巴士站及彎位的運作，建議警方在施工期間多加留意現場的交通情況；
- (c) 有委員表示，田灣海旁道施工位置附近將進行樓宇興建工程，因此使用該路段進出的工程車輛會有所增加，他希望有關部門屆時加強留意現場一帶的交通；
- (d) 有委員讚揚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在薄扶林村工程進行期間，與居民保持良好溝通，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並提早竣工；
- (e) 有委員表示，薄扶林道交通繁忙，擔心工程會導致該路段交通擠塞。他指出，早前水務署亦曾在該路段進行掘路工程，他詢問有關方面與其他施工單位如何協調工作；
- (f)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大道近南灣御園施工位置附近的新地產項目及工業大廈經常有大型車輛進出，希望承建商加強留意車輛進出的情況；
- (g)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海傍道交界（即南灣御園對開位置）經常發生交通意外，要求承建商在施工前提供足夠的交通安全措施，以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
- (h) 有委員指出，由於有工程進行，南朗山道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一段曾分別於本年 1 月及 7 月份發生交通意外。就此，他建議渠務署加強留意該路段的交通狀況，以免再次發生事故；
- (i) 有委員認為，由於黃竹坑邨進行清拆工程；因而進入該區的工程車輛有所增加，擔心渠務署的工程會導致該區交通擠塞；
- (j) 有委員表示，部分前往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客貨車會停泊在落山線上落貨，擔心工程會阻礙客貨車進出熟食市場。另一方面，現時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該路段的行人路上阻塞通道，

逼使行人須繞出行車路過路，擔心工程會令情況更為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以及

- (k) 有委員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即使在日間非繁忙時間施工亦會導致薄扶林道的交通擠塞。為免在開學後進行工程會影響交通，他建議渠務署盡快在暑假期間展開薄扶林道的工程，並設法加快工程進度。

11. 葉蔭文先生、朱敦瀚先生及區小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施工期間，田灣海旁道行人路會盡量保留約兩米寬的行人路讓行人通過。此外，運輸署、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及巴士公司亦已就田灣海旁道近巴士站的工程提供意見，渠務署會在工程期間加強與警方聯繫，確保行車正常；
- (b) 如情況許可，渠務署會盡量使用無坑挖掘方式建造渠管，以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但部分施工地點或會因現場環境或地理位置等因素而需使用開坑挖掘方式；
- (c) 渠務署將以無坑挖掘方式建造工程編號 A2 及 A5 項目的渠管。由於工程編號 A3 項目的施工位置（即薄扶林道近消防總局對面）處於斜路，礙於工程技術所限，須以開坑挖掘方式進行。承建商會在日間非繁忙時間（即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工程編號 A3 項目工程，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d) 在各項工程施工前，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會與各施工單位作出協調。鑑於渠務署與水務署在薄扶林道的施工位置不同，因此未能以共同挖掘路面的方式進行工程；
- (e) 承建商會在香港仔大道工程位置附近各大廈出入口處及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車輛出入口鋪設鐵板讓車輛進出，以減低對區內商戶及行人的影響；以及
- (f) 香港警務處關注各項工程對南區區內交通的影響，並會與渠務署緊密聯繫，以作配合。另一方面，警方亦會加強留意黃竹坑邨工程車輛進出南朗山道的情況，確保交通維持暢通。

12. 主席表示，渠務署應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及進行諮詢。爲了讓各委員了解工程的最新情況，主席建議將此項目納入進展報告，以便渠務署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工程的進度報告或相關文件。另一方面，主席希望各項工程能盡快展開，以改善南區的雨水排放系統，並建議有關部門在施工期間相互協調，令工程順利進行。

（朱敦瀚先生、陳永楷先生、羅志偉先生及葉蔭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02 分離開會場。李美鳳女士、余漢忠先生、鍾澤文先生及陳景源先生同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城巴在南區設置臨時巴士停泊處建議**  
**（此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24/2009 號）**

---

13.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的代表：

- (a)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李美鳳女士；
- (b)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工程師余漢忠先生；
- (c)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策劃總監鍾澤文先生；以及
- (d) 路政署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陳景源先生。

14. 主席表示，在本年 3 月 30 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運輸署就城巴在南區設臨時巴士泊車場的建議諮詢委員會。根據這項建議，運輸署擬議利用在南區區內一幅薄扶林道的土地作泊車場，以供城巴通宵停泊約 30 部巴士。然而，由於遭委員會反對，運輸署現提出另一建議，再次諮詢委員會。

15. 李美鳳女士表示，爲配合南港島綫（東段）項目的興建，並使工程能如期於 2011 年開始動工，城巴現時位於海洋公園道的臨時泊車場需要搬遷，預計受影響的巴士約有 160 架。由於現時城巴可用作停泊巴士的設施，包括位於港島及新界區的車廠、泊車場和巴士總站均已被使用，因此，有必要爲城巴另覓替代泊車地點。該署計劃在南區六個地點共提供 98 個臨時路旁通宵巴士泊位，供城巴巴士在遷離海洋公園後

使用。然而，基於營運安排，城巴有約數十架巴士必須停泊在非路旁泊車地點（例如，在假日毋需行走的巴士，不能全日停泊在路旁巴士泊位）。因此，即使現建議的臨時路旁通宵巴士泊位能獲得通過，仍需為城巴巴士尋找非路旁巴士泊車位。

16. 余漢忠先生以投影片簡介交通文件 24/2009 號。運輸署在考慮設置臨時路旁通宵巴士泊位時，會盡量選擇一些在同一方向至少有兩條行車線的路段（如雙線單程行車路段）。這樣，即使其中一條行車線已停泊巴士，其他車輛亦可使用其餘的行車線，而無須越過對面行車線，從而減低對其他車輛及現場交通的影響。

17.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九位委員就「城巴在南區設置臨時巴士停泊處建議」作出聯署的書面回應，他們包括麥志仁先生、朱慶虹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黃志毅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張少強先生及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該聯署回應表示：「據悉由於港鐵公司建議利用城巴在海洋公園道的臨時泊車場作為南港島線項目的工地，以配合海洋公園站的興建，我們理解城巴有必要在南區另覓泊車的地方，我們認為：城巴巴士應考慮停泊於海洋公園的停車場，停泊於晚間人煙稀疏的工業區及商貿區，以及停泊於比較遠離居民的地方。」。

18. 朱慶虹先生表示，理解為配合南港島綫（東段）項目的興建工程，運輸署及城巴有需要在南區區內尋找合適地點供城巴作臨時泊車之用。他認為該署建議的六個地方，部分地點接近民居（如利南道和置富花園巴士總站），擔心巴士停泊會造成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他指出，現時城巴部分巴士已停泊在海洋公園的停車場。這些巴士通宵停泊，並於清晨離開，對該停車場在繁忙時間及旅遊巴士泊車的運作並無太大影響。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利用海洋公園的停車場供巴士通宵停泊，並在事前與海洋公園磋商。

19.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落實臨時巴士泊位的安排及細節，確保巴士在早上維持正常服務之餘，不會影響有關路段在晚間時段的交通運作。



20. 余漢忠先生及李美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在擬訂現有方案時，亦曾考慮南區工貿區內的其他地點（如黃竹坑道北面及利南工業區）。經研究後，該署認為由於現場環境等因素，上述路段不適宜設置路旁巴士泊位，理由如下：
  - (i) 現時黃竹坑香葉道已設有巴士通宵泊位，無法再劃出更多巴士泊位；
  - (ii) 黃竹坑業興街的行車方向為雙線雙程，並且設有泊車位，增設臨時路旁巴士泊位將對該路段的車流構成影響；以及
  - (iii) 由於黃竹坑工業區其他路段（如業勤街及業發街）及利南工業區的部分街道兩旁均設有工業大廈，兩邊均有多個停車場出入口，在該處設置臨時路旁巴士泊位會阻礙工業大廈的車輛進出。特別是業勤街的路面狹窄（只有約六米闊），更不宜用作巴士停泊。為此，運輸署現只能擬議在利榮街設置 20 個巴士泊位。
- (b) 現時城巴有約 30 部巴士於晚間通宵停泊在海洋公園的停車場。城巴的資料顯示，該停車場不能容納更多巴士；
- (c) 運輸署在落實設置路旁通宵巴士泊位時，會參照現時香葉道巴士泊位的做法。巴士泊位前後的位置會豎立交通標誌，清楚註明該泊位只供專利巴士停泊及巴士泊位的運作時段（即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

21. 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擬議的置富花園巴士總站位於私人路段，其日常管理及維修均由該屋苑大業主自行負責。他表示，已收到置富花園業主的意見，表明反對該署在巴士總站設置臨時巴士泊位；
- (b) 有委員詢問，在路旁通宵停泊的巴士是否服務當區的巴士路線。他認為，如巴士通宵停泊在巴士總站內，並於翌日在該站開出，而不需再在清晨時分駛至該站服務，相對的影響較少；
- (c)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在南區區內其他巴士總站或於現有停

泊地點增設臨時路旁通宵巴士泊位；

- (d) 有委員表示，理解運輸署及城巴有需要在區內尋找合適的臨時巴士泊車處。他原則上不反對該署在石排灣道設置七個臨時通宵巴士泊位的建議，但希望車長於清晨開車時，盡量減低巴士進出及「差風」時所造成的噪音，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e) 部分委員同意在利榮街設置臨時通宵巴士泊位。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考慮將巴士通宵停泊於工業區的路段（如利榮街和利興街），以及將利南道的擬議臨時路旁泊車位一併改置於利榮街；
- (f) 有委員表示，南風道兩旁雖沒有住宅，但該區屬低密度住宅區，環境幽靜，擔心通宵停泊巴士的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另一方面，該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把進入海洋公園的道路闢作巴士泊位；
- (g) 有委員認為，利南道的擬議臨時巴士泊位過於接近民居，建議運輸署應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安置將受影響的城巴巴士在工業區或巴士總站等地點。他又表示，曾收到利南道附近居民的意見，表示擔心在該處停泊巴士會影響附近居民的休息，要求巴士公司或相關部門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如加設隔音屏障）；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現時經常收到市民投訴在利南道路段停泊的車輛於清晨離開時發出噪音，影響附近居民。該委員擔心，運輸署容許城巴巴士在該處通宵停泊的計劃會令情況更為嚴重。該委員表明，不會接受運輸署在利南道設置通宵巴士停泊處的建議。

22. 主席表示，各委員在討論過程中提出了多個可供選擇的臨時巴士泊位地點，希望運輸署能詳加考慮和作實地視察，以便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

23. 李美鳳女士、余漢忠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表示，由於置富花園巴士總站位於私人地段內，因此會直接與置富花園的業主及管理公司聯絡，以便再商討在該巴士總站設置巴士泊位的建議；
- (b) 運輸署表示，擬議臨時路旁泊位將用以停泊行走南區或服務該巴

士總站路線的巴士，以盡量減低泊車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巴士將於晚上駛至巴士總站的停泊處通宵停泊，可省卻在翌日清晨時分駛至巴士總站提供行車服務；

- (c) 目前，港島區絕大部分的巴士總站已用作通宵停泊巴士之用。此外，南區現時只有四個總站未有通宵停泊巴士，分別是華富（北）巴士總站、鴨脷洲邨巴士總站、置富花園巴士總站及利東邨巴士總站；
- (d) 利東邨巴士總站將會在南港島綫（東段）興建期間進行多項工程，不宜作為臨時巴士停泊的用途。鴨脷洲邨巴士總站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運輸署會就計劃與房屋署進行商討，但現時該總站有通宵巴士線行走，因此可用位置相對較少；
- (e) 運輸署備悉各委員就設置臨時通宵巴士位泊地點的建議。該署表示，歡迎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於利榮街設置通宵巴士泊位，該署會進一步詳細研究利榮街的現場環境，盡量在該路段及附近一帶工業區劃出更多位置讓巴士停泊。該署重申，在規劃巴士泊位時，會顧及工業區停車場的出入口，避免妨礙車輛出入；
- (f) 南風道的擬議巴士泊位旁為斜坡，能有效阻隔噪音，相信對鄰近的住宅區影響輕微。另一方面，該署會在設置泊位前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在深水灣道及南風道交界改建迴旋處，方便巴士調頭，令建議實施後巴士行經南風道路段的範圍縮窄；以及
- (g) 運輸署表示，理解利南道的擬議臨時巴士泊位鄰近屋苑，而泊位的運作時段為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明白居民擔心建議會造成滋擾。由於現時利南道路段的其中一邊已裝有隔音屏障，該署現建議，為減低居民的憂慮，只在該邊設置九個臨時巴士泊位，相信隔音屏障能有效阻隔巴士發出的噪音。

24. 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及梅享富博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擔心，即使利南道的路段已設有隔音屏障，亦未能有效解決噪音問題。該委員表示，不會接受運輸署在利南道設置巴士泊位的建議；

- (b)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再就城巴在南區設置臨時巴士停泊處的項目諮詢委員會；
- (c) 有委員表示，如運輸署能為城巴約 160 多架受影響的巴士尋找足夠的替代停泊，便無須再就這個項目諮詢委員會；但若有其他方案或建議，則應再次進行諮詢；
- (d) 有委員詢問，在南港島綫（東段）項目落成後，會否再需要為該 160 多架受影響的城巴巴士另覓地方停泊。若否，現時臨時通宵泊車處會否成為永久泊車處。

25. 余漢忠先生及李美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會按照委員會的意見和原則上同意的地點設置臨時巴士泊位，並會盡量利用利榮街一帶工業區劃出更多位置讓巴士停泊。如該署在不同地點有其他方案或建議，會再諮詢委員會；
- (b) 運輸署每年在擬定巴士路線時亦會檢討城巴對巴士泊位的需求。此外，由於南港島綫（東段）的項目預計在 2015 年完成後，現有的工地位置將會騰出，可用作巴士泊位，相信能紓緩對巴士泊位的緊張情況。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運輸署在置富花園巴士總站設置臨時巴士通宵泊位的建議。由於該處屬私人地段，故該署應直接與置富花園的業主聯絡，以便商討有關事宜。席上，委員原則上不反對在石排灣道及同意在利榮街設置臨時通宵巴士泊位，亦未有委員對華富（北）巴士總站及南風道設置巴士泊位的建議提出反對。主席認為，運輸署應就南風道的建議與當區區議員多作溝通，以減低巴士泊位的影響。鑑於當區區議員已對在利南道設置臨時巴士停泊處提出反對，委員會亦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理解有需要在南區區內為城巴尋找合適地點作臨時巴士泊位，因此原則上同意運輸署在南區部分地點設置臨時路旁通宵巴士泊位的建議。另一方面，運輸署及城巴須為受影響的 160 多架巴士提供泊位，但現時的路旁巴士泊位不敷應用。主席表示，運輸署如欲提出其他方案或計劃，委員會樂意再作討論。他希望運輸署在考慮設置臨時路旁通宵巴士泊位時，能以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為大原則。

(李美鳳女士、余漢忠先生、鍾澤文先生及陳景源先生於下午 3 時 49 分離開會場。)

(卜坤乾先生於下午 3 時 4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檢討鴨脷洲橋道路設計以改善交通擠塞**

**(此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5/2009 號)**

---

2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25/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綜合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29. 羅錦洪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表示，提出此議程的目的是希望反映居民意見，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改善鴨脷洲橋道路的路段設計，以減少間歇性擠塞的情況及加強道路安全。另外，對於相關部門的書面回應未有提出實際的改善建議，他感到失望，並認為有關部門未有積極回應市民的意見，批評有關回應局限了議程的討論空間，難以作進一步討論。

30. 陳嘉平先生及區小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回覆表示，在港鐵南港島綫（東段）落成啓用前，鴨脷洲橋道是連接鴨脷洲及海怡半島至香港仔的唯一道路，對區內居民非常重要，因此該署一直重視鴨脷洲橋道的交通情況，並不定時檢討該路段的道路設計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 (b) 經研究後，擴闊鴨脷洲橋道以增加道路容車量並不可行，而鴨脷洲橋道現行的道路容車量亦足以應付該區的需求及車流量；
- (c) 運輸署正進一步研究改善鴨脷洲橋道與利南道交界及御庭園豐景閣對開處兩組交通燈號的運作，務求令鴨脷洲橋道的交通更暢通；

- (d) 香港警務處回覆表示，鴨脷洲橋道於本年 5 月中曾進行重鋪路面工程，導致出現間歇性的交通擠塞。在工程進行期間，警方已即時安排人手維持該路段的交通秩序，以期盡量減低工程對現場交通的影響；以及
- (e) 在鴨脷洲橋道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時，警方會按照既定指引實施臨時道路管制，以及酌情靈活處理路面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警方或會指示車輛改用利南道前往海怡半島，以紓緩鴨脷洲橋道的擠塞情況。

31. 主席表示，接納將是項議程加入作討論事項，是希望能整體改善鴨脷洲橋道的交通情況，並透過討論加深委員對議題的認識。主席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能繼續監察鴨脷洲橋道的交通情況，保持該路段的行車暢順。

(黎雪茵女士於下午 3 時 5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討論香港仔的專營渡輪及街渡服務**  
**(此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3/2009 號)**

32. 主席歡迎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運輸主任黎雪茵女士。

3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23/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34. 馮煒光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認為旅遊事務署正全力推展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定必能吸引更多海外及本地遊客到香港仔，因此，未來對香港仔碼頭設施及來往香港仔至本區及離島航線的需求應會增加。為此，他建議運輸署評估南區各條航線的未來發展，並期望該署與其他部門（如旅遊事務署或區議會）能就改善碼頭設施等問題作出協調，以配合整項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詳見附件一）。

35. 黎雪茵女士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現正提供四條來往香港仔與本區及離島的南區渡輪航線，各條航線於 2008 年的每日平均乘客量，詳見交通文件 23/2009 號附件二的補充資料。在 2008 年，來往香港仔至鴨脷洲航線的每日平均客量為 4 600 人次，屬四條航線中最高；
- (b) 運輸署會定期檢討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對南區各渡輪航線所帶來的客量需求，亦會與渡輪服務營辦商緊密聯繫，並按需求研究調整渡輪服務的班次；
- (c) 在研究興建新碼頭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公眾對碼頭泊位的需求、選址是否適合作碼頭之用等。此外，由於新碼頭的興建或會對避風塘的船隻及航道造成影響，因此亦需進一步諮詢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
- (d) 運輸署原則上支持委員提出設置新碼頭的構想。如旅遊事務署或區議會有意改善碼頭設施，署方會積極配合。

36. 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認同興建新碼頭對香港仔的旅遊發展及南區居民有正面作用，而有關建議應轉交 2009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b) 有委員指出，旅遊事務署已為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如改善碼頭上落船隻的設施等）撥備兩億元，認為興建新碼頭的構想可一併交由旅遊事務署考慮；
- (c)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公眾登岸梯級雖已設有防滑裝置，但對部分長者或小童而言，仍有一定危險；
- (d) 有委員認為，未來港鐵南港島綫（東段）通車後，遊客或會乘坐港鐵到利東站，然後再到鴨脷洲大街乘坐街渡前往海濱區遊覽，因此對渡輪航線及碼頭設施的需求會有所增加；
- (e) 有委員認為，改善海濱區等候上落船隻的設施可令乘客上落

船隻更為安全；以及

- (f) 有委員感謝運輸署日後會按需求研究開拓新航線的需要。他希望運輸署能與相關部門相互協調，以配合南區整體旅遊發展項目。

3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與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息息相關，因此建議將此之納入 2009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以便跟進。

38. 2009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已就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擬訂詳細規劃。他同意將是項議題納入 2009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將興建新碼頭的建議轉交旅遊事務署跟進及考慮。

(黎雪茵女士於下午 4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21/2009 號)**

39. 各委員就有關報告作出提問。

40.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就進展報告提交的書面問題。秘書處已在會前把問題轉交相關部門。主席建議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於討論該項目時提問，以便相關部門解答。

41. 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贊成主席的建議。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4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計劃的進度，並希望運輸署明確表示調撥資源的時間表。

43. 李振聲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進行詳細設



計，擬定有關圖則。由於原有規劃會影響附近的樹木，因此建築署將作出修改，把停車場由原本兩層改為三層（即加建地下一層），但車位數目不變（即 140 個車位）。在完成擬定圖則的工作後，運輸署會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預計會在本年年中提交撥款申請。該署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44. 黃兆華先生表示，上述計劃當中四項工程如文件所示已經完成。

45. 主席建議刪除 A2 項目中四項工程（即春磡角道斜坡鞏固工程、香島道斜坡鞏固工程、黃麻角道斜坡鞏固工程及石澳道斜坡鞏固工程），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

46. 朱慶虹先生、羅錦洪先生及張錫容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置富道的水管更換工程將於本年 8 月 1 日正式展開，工程將涉及大型交通改道，擔心影響置富及薄扶林區一帶的交通。該委員認為，現時雖有水務署委託的工程顧問公司派員與當區區議員會面，商討工程的安排，但仍希望水務署能派員與當區區議員會面，以進一步加強溝通；
- (b) 有委員表示，南區現有多項大型工程進行，但部分已開掘的路段未見有承建商的工人施工。他擔心有關工程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影響；以及
- (c) 有委員讚揚水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會不時與施工位置的當區區議員會面進行溝通，讓當區區議員清楚工程的施工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

47. 陳嘉平先生表示，水務署會在工程展開前，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諮詢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並定期與各部門舉行交通管理聯絡小

組會議，商討及審批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車流及人流暢順。

48. 主席表示，水務署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並預訂於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作出匯報。主席建議水務署應在置富道的水管更換工程展開前，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以加強溝通。

(會後補註：會後，水務署、工程顧問公司、承建商及南區民政事務署代表已於本年 7 月 28 日就更換置富道水管的工程與當區區議員舉行會議，商討工程的細節及臨時交通安排的具體措施。)

####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49. 徐遠華先生及黃才立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各政府部門積極合作，有效減低本年 5 月 21 日南朗山道爆水管對居民及現場交通的影響；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在開學首星期的交通安排。該委員亦表示，新加坡國際學校部分學生的家長會在南朗山道（近金寶花園外）上落學生，令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更為嚴重，尤其在上下課時段，建議警方應在該時段加強執法；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黃竹坑巴士總站將於 2010 年 4 月搬遷，擔心搬遷期間會影響南朗山道一帶的交通。他建議有關部門盡快商討搬遷巴士總站的安排及細節；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水務署本年 5 月 21 日南朗山道爆水管的原因。

50. 李振聲先生及區小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開學首星期，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會加派人手監察南朗山道的路面交通情況，以保持交通順暢；

- (b) 據運輸署了解，現時約有 400 架私家車於上下課時段前往新加坡國際學校及加拿大國際學校，以致警校道在該繁忙時段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 (c) 上述兩所國際學校將於本年度起實施彈性上課時間，避免兩所學校的學生集中在同一時段上下課，減低對現場交通的負荷。此外，運輸署亦曾與金寶花園管業處聯絡，建議於大廈出入口放置交通圓錐筒，以杜絕違例泊車；
- (d) 約有 100 名學生的新加坡國際學校中學部將於本年度遷離黃竹坑警校道校舍，預計會有助紓緩該路段的交通擠塞；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設有一套通報機制，與該區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協調該區的交通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向水務署了解本年 5 月 21 日南朗山道爆水管的原因，並已致電回覆提問的委員。)

####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51. 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詢問建議增設的可變訊息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安裝進度；
- (b)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在南區安裝更多顯示屏，並建議該署考慮在其他非主要幹路（如薄扶林道）安裝較小型的顯示屏，加強訊息發放；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現時有 10 萬人居住在鴨脷洲及海怡半島，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在鴨脷洲橋道安裝顯示屏，發放香港仔隧道的交通訊息，以便居民在香港仔隧道擠塞時可選擇改行薄扶林道往港島方向，以減輕香港仔隧道及黃竹坑道的交通負荷。

52. 李振聲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方向已設有兩個大型顯示屏，運輸署現建議在黃竹坑道增設一個顯示屏（建議安裝位置詳見

交通文件 21/2009 附圖（一）），以便向駕駛者提供即時的隧道交通消息，預計安裝工程在 2010 年內完成；

- (b) 待完成安裝工程後，運輸署會檢討顯示屏對改善南區交通情況的成效，並進一步考慮將有關計劃擴展至南區其他位置；
- (c) 黃竹坑道是前往香港仔隧道的主要道路，建議安裝顯示屏的位置在黃竹坑道及南風道的分岔路口。駕駛者在前往隧道途中，可透過此顯示屏的訊息，了解隧道的交通情況。如隧道出現交通擠塞或需要封閉，駕駛者可即時考慮改用南風道前往港島方向，以紓緩隧道的擠塞情況。

####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53. 柴文瀚先生詢問，閉路電視系統會否將路面的交通情況實時上網。

54. 李振聲先生回覆表示，現時網上已實時發放香港仔隧道灣仔入口的交通情況。運輸署會積極考慮進一步將香港仔隧道黃竹坑道入口的交通情況實時上網，向駕駛者發放交通訊息。

####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55. 柴文瀚先生及黃才立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在南區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進展；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市民提議在香港仔海傍道近湖南街行人隧道位置加設洗手間，希望有關部門在研究加建升降機時可一併考慮。

56.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主席補充，理解路政署須就上述工程申請撥款及作出詳細研究，因此建議該署如有最新進展，應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 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及瑪麗醫院巴士站

57. 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表示，感謝運輸署考慮第 171P 號線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的建議。此外，有委員表示，理解現時運輸署仍在檢討該巴士站的運作，因此建議保留此項目至下次會議。

58. 主席表示，運輸署應跟進情況，並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

##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59.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在按照 2009-10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削減新巴第 971 號線的班次時，會否考慮將第 971 號線所節省的資源重新分配到新巴第 4X 號線，並加開該線的假日服務；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一直爭取第 4X 號線增設假日服務，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60.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現正分階段實施 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預計在暑假期間落實各項計劃。待巴士公司完成編制後，會考慮重新分配資源到其他路線。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積極考慮市民對新巴第 4 號及第 4X 號線在假日的服務需求，並會考慮更改該線假日行車路線的建議。

## 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61. 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新巴第 95B 號及第 91A 號線的跟進情況；
- (b) 有委員詢問，城巴第 48 號及第 71 號線延遲至 8 月中落實的原因；以及

(c)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提供第 48 號線改動後的巴士站表。

62.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就取消第 95B 號線下午時段班次的計劃，由於受到部分居民反對，因此巴士公司暫時擱置該項建議。他表示，各項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將於暑假期間落實，由於在落實各項路線計劃會牽涉到人手編更等問題，而因資源調配的關係，巴士公司須延遲落實第 71 號線的計劃。該署於收到巴士公司落實有關路線的通知後，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詳情。

63. 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通知委員會上述各項路線的跟進情況，並建議該署應就各項路線計劃的落實安排與委員多加溝通。

64. 主席建議刪除「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在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南區泊車位置數目」及「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四項，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29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七：其他事項**

65.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八：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